

国家及云南省惠企强企政策清单（2025版）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一、税费优惠类（90项）									
1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内容详见公告。 三、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四、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五、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八、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	工业水资源税减征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线下申报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企业自行填报《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成投产时间、最近1次开展水平衡测试时间、2024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2024年度新鲜水用量（立方米）、水源类型（公共供水管网/自备水源）、单位产品用水量（立方米/单位）、国家定额先进值、2024年度回用水量（立方米）、是否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是否已创建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者（具体到年度）	征缴水资源税期间，企业自行填报《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县（市、区）初核、州（市）复核、省级审核、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集体研究确定等。对符合条件的，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	主管部门：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02406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	水资源税免征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云财规〔2024〕18号)	征缴水资源税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资源税: (一)农业生产取水;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水;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水;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 (六)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水的。	免申即享	征缴水资源税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资源税: (一)农业生产取水;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水;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水;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 (六)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水的。	/	/	主管部门: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02406	
4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个人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1.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2.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该条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3.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二)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5.《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激励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36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三)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四)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五)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36个月期限内缴税的,相关申报要求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5号)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线下申报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纳税人携带资格证书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材料,依法办理。	主管部门: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的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应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缴费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合并申报“两附加”时,自动查询或关联金三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和表单信息,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享受。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和在职工30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政策。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1.5%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适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1.5%比例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2.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适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1.5%比例,且在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	1.非企业缴费人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填写“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后,系统自动带出“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自动计算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带出减免税性质“残保金延续分档征收”,自动计算减免免费额,自动享受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企业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填写“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时,系统自动带出“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自动计算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带出减免税性质“残保金延续分档征收”,自动计算减免免费额,自动享受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填写“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时,系统自动带出减免税性质“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暂免征收残保金”,自动享受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9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0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开发利用页岩气。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1	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 均可申报	1.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	集成电路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线上和线下 均可申报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3	延续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 置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1.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3.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线上和线下 均可申报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6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2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2.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7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内资研发机构申报条件按公告第一条执行。 2.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3. 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1)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2)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4)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自行填报申报数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退税。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8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申报，最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名单内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9	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自发文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0	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1	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自发文之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2	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3	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标注减征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征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征标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征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 3.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征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征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4	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1.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特定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或100%先征后退政策。 2.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 3. 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享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2.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 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4. 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5.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6. 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7. 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8. 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9. 享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政策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10. 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11. 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12.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及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3. 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5	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6	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7	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至2027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8	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1.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2.在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2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0	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2	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纳税人享受该项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3	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2.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4.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4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賃双方免稅签订租賃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額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額20%的,免稅土地增值稅。 5.对公租房免稅房產稅。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稅房產稅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享受上述稅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财产和行为稅納稅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稅稅源明細表》	符合条件的納稅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稅务局-我要办稅-稅費申报及繳納,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稅务局; 办理解詢电话:12366納稅繳費服务热线	政策兌現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滿。
35	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債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稅。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稅契稅。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稅契稅。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稅契稅。 7.債权转股。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債权转股的企业,对債权转股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稅契稅。 8.划撥用地出讓或作价出资。以出讓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撥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稅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稅。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稅。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規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2.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3.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納稅人在填报《财产和行为稅納稅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稅稅源明細表》申报享受政策的同时,按要分类报送以下附列资料: 1.企业改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2.事业单位改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3.公司合并。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4.公司分立。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5.企业破产。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破产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債務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提供);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非债权人提供)。 6.资产划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債权转股。国务院批准实施債权转股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納稅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稅务局-我要办稅-稅費申报及繳納,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相关附列资料报送稅务机关。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稅务局; 办理解詢电话:12366納稅繳費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6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5.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免申即享	1.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2.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免申即享,但有关资料需留存备查。	/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7	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8	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额;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额,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企业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9	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4号)	1.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學生公寓。 2.纳税人享受上述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40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0号)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2.纳税人享受上述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1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2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3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3号)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44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在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享受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1.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5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1.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4.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优惠内容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46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7	小额贷款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49	保险保障基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接受捐赠收入。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0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1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52	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 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 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 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3	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 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54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 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 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本优惠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 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 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 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备检验能力,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 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56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7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享受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58	重点群体创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59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政策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该政策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该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2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23年第42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4	公租房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对公租房免征房產稅。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稅。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稅、房產稅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该稅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5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 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 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3.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 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 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 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处置抵债不动产时, 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额, 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额照章征收。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4.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 2.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 免征印花税。 3.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5.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所称饮水工程, 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2.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免征契税。 3.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 免征印花税。 4.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6.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7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5.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附件2中“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5.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8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	个体工商户需将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主管部门:省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69	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1.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云南省证监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0	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1.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线下申报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云南证监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政策兑现于2027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71	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1.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2	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线下申报	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纳税人身份证件; 2.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3.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4.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税务机关依托纳税人出售现住房和新购住房的完税信息,为纳税人提供申请表项目预填服务,并留存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和新购新房的房屋交易合同复印件;纳税人核对确认申请表后提交退税申请。	经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退税;经审核不符合退税条件的,依法不予退税。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73	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外籍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4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5	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1.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2.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6	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免申即享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7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1.《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4号)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孩子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符合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2.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主管部门: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78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79	符合主动披露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	1.《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公告(2015)27号) 2.《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公告(2017)32号) 3.《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127号)	1.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2.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线上申报	1.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 2.进出口企业、单位不存在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1.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扫描件。 2.滞纳金缴款书扫描件。 3.已补缴税款税单扫描件。 4.主动披露相关材料,如主动披露报告、稽查结论意见等。 5.对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的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的责任声明。	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登录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www.chinaport.gov.cn)中的“海关事务联系单”模块,选择“其他联系单-税款滞纳金减免申请”功能,录入信息并上传相关电子资料数据。	主管部门:昆明海关;办理咨询电话:0871-63016043	
80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后优惠政策。	线下申报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2.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3.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转制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已同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宣传部门申请)——开展认定(同级宣传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认定)——发布认定名单——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委宣传部;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92082;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1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所称“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四)已同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委宣传部;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92082;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该部分内容为对第80项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部分的补充规定。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82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10号)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线上申报	省级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资格申请以及本单位近3年研发投入情况资料。	省级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应向各自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同时提交本单位近3年研发投入情况资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核定名单。 https://zfwf.yn.gov.cn/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053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83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线下申报	1.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3.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4.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5.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6.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7.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1.《云南省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表》。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3.支出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民政部门初审后汇总报省民政厅,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10178	
8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 2.《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对符合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0%。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但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申请易地建设: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4.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5.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授权委托书。 7.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8.个人身份证。	线上申报:可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线下申报:可到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办理	主管部门:省国防办;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95249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86	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二)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 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 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 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 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 应当签订技术合同, 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 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 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五)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 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 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二)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 在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 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 全额计入“收入额”列, 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免税所得”列, 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 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88	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二)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三)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 3.《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一)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三)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四)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89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资薪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1.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2.除上述第1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的,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90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二、财政支持类(27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5〕4号)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本级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降低支小支农担保费率、建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等方面。省对下支出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各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担保费补贴机制和代偿补助机制。	线上申报	<p>(一)专项资金支持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引导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降低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 代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代偿支出。 资本金补充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 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引导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加大对重点产业担保支持力度。 <p>(二)担保费补贴资金补助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按规定开展的新增的在保期内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比例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0.4%的担保费补贴。 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按规定开展的新增的在保期内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和认证、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直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0.5%的担保费补贴。 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业务转型过渡期,对上年度符合要求的在保期内单户5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直保业务,在核定限额内省级财政给予担保贷款金额1%的担保费补贴。 <p>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获得中央和省级其他类似补贴资金,应扣除已补贴资金金额。</p> <p>(三)代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p> <p>对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根据业务规模、平均分险比例、基准代偿率、基准担保费率等因素统筹确定代偿补助资金,并结合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工作考核评级结果进行调整,体现正向激励。评级结果对应分档系数在1.4至0.6之间动态调整。</p> <p>(四)资本金补充资金补助标准</p> <p>根据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责任余额放大倍数情况、代偿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合理补充资本金。</p> <p>(五)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p> <p>省级财政每年按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1000万元(含)以下且担保费率1.5%以下支小支农直保业务规模的0.5%安排预算,根据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动态管理工作考核评级结果,分档对各州(市)财政部门进行以奖代补,统筹用于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助以及资本金补充。评级结果对应分档系数在1.4至0.6之间动态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____年度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政策性直保业务情况表》、《____年度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政策性比例再担保业务情况表》、借款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代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本年度经营计划、上年度直保业务、比例再担保业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代偿情况及代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担保费补贴资金、代偿补助资金测算相关因素的核实数据),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于次年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本金补充资金下达至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 以奖代补资金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年度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直保业务情况表》,借款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贷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测算担保费补贴资金和代偿补助资金规模,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各州(市)财政部门于次年4月30日前,组织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奖补资金,认真对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57265	
2	加大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2025年加大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文件	加大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政策补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p>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至2025年1月10日(含当日)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均按该标准予以补贴。报废的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购买的新车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p> <p>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云南号牌乘用车,并在云南省购买乘用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同时享受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补贴标准为:根据新车价格,每辆补贴5000元至2万元。</p> <p>实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 对15类家电家居产品给予补贴,其中家电产品8类:电冰箱类(含冰柜)、洗衣机类(含洗烘一体机、烘干机)、电视机类、空调类、电脑类、热水器类(含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灶具类、吸油烟机类;其他产品7类:洗碗机类、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类、微蒸烤一体机类、净水器类、智能门锁类、手机类等。产品须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补贴产品类别可根据补贴申领等情况调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等级的产品(不含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类、手机类),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15%的补贴,其中,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等级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对购买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类产品给予最终销售价格15%的补贴,手机类产品给予最终销售价格10%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手机类不超过600元)。</p>	由经办机构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请。	<p>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报废、新车落户等程序后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者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进行网上申请。</p> <p>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转让、新车落户等程序后,在“云南省商务厅”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报。</p> <p>实施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选定符合补贴条件的产品后,通过合作企业的平台领取“政府补贴电子抵用券”;支付时结算平台自动核算补贴金额,并由政府承担补贴部分。</p> <p>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完成旧车注销、交回等程序后,在合作企业的平台提交有关资料并通过审核后获得补贴资格;支付时结算平台自动核算补贴金额,并由政府承担补贴部分。</p>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57265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限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旧换新政策	《云南省旧换新政策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5〕92号)			<p>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个人消费者在云南省注销本人名下1辆云南号牌电动自行车,并在云南省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及以上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补贴。</p> <p>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报废云南省内注册登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2024〕9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实施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长类型。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按《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建综〔2001〕255号)确定的“各类型公共汽(电)车车辆换算系数”折算后补贴,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其中,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p> <p>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型耕耘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茶叶初加工机械、旋耕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种类适时进行调整。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增加500元;</p>		<p>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人应在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新车落户等程序后,通过微信“车补补”小程序进行网上申请。</p> <p>实施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通过微信“车补补”小程序进行网上申请。</p> <p>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主(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将拟报废的农机交给已完成相应资质备案的回收企业,完成报废农机旧机回收、现场拆解、注销登记程序后,按当地规定申请报废更新补贴。</p>	0871-63113984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3-2024年内新增完成设		<p>(一)申报的项目须手续完备、投资资金已完成支出,已竣工投产使用。</p> <p>(二)申报主体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2023年度</p>	<p>(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设施农业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和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p> <p>(二)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p> <p>(三)项目申报表。包括《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申报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p> <p>(四)营运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养殖场需提供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p>	<p>(一)网上自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自行登录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 http://czt.yn.gov.cn/ygyc/#/home)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不需提交书面材料。申报2023年度项目奖补的,申报时间为2024年8月1日—8月15日;申报2024年度项目奖补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3月1日—3月15日。逾期均不再受理。</p> <p>(二)县级审核。申报主体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有关部门对申报主体及其法人2021年1月1日(2023年度项目)、2022年1月1日(2024年度项目)以来在产品质量、社会信用、安全生产(包含消防安全)、缴纳税收、生态环保、金融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进行核查,申报主体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取消申报资格;已整改的,须由申报主体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会同财政部门于2024年8月25日(2023年度项目)、2025年3月25日(2024年度项目)前完成审核,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p>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咨询电话	备注
3	设施农业投资奖补政策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5号)	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上限为1000万元。	线上申报	项目时间为2021—2023年、2024年度项目时间为2022—2024年)在产品质量、社会信用、安全生产(包含消防安全)、缴纳税收、生态环保、金融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涉黑涉恶、诉讼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四)申请的项目生态环保不达标的,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申报不予受理。	。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批复文件,以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建设内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 (六)审计报告。申报2023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主体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设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申报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的,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主体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项目设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七)土地相关证明材料。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需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需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八)发票及合同。实际资产性投资的发票和相关合同。	”提交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州(市)级审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县级审核通过后于2024年8月30日(2023年度项目)、2025年3月30日(2024年度项目)前,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企业申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提交审核意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初核,于2024年10月15日(2023年度项目)、2025年5月15日(2024年度项目)前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2024年11月30日(2023年度项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度项目)前对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请拨函,省财政厅根据资金请拨函将奖补资金下达至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申报主体。	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49683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4	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6号)	2023—2024年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新增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的贷款,按贴息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主体不超过200万的规定予以贴息。贴息资金按年度申报,当年度申报期限不超过一年。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项贴息政策,实际应贴息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贴息。根据《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设施农业涵盖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	线上申报	(一)贷款发放银行在云南省内具有实体经营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信用社等,实际用途必须符合贷款合同约定,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 (二)贷款主体必须与实际使用贷款主体一致,以个人名义(含企业法定代表人)贷款给企业等单位组织实际使用的,不得申报贴息。 (三)贷款主体近三年内(2023年度贴息为2021—2023年、2024年度贴息为2022—2024年)在社会信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缴纳税收、生态环保、涉黑涉恶、金融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诉讼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四)对享受过《云南省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项目涉及贷款的,不再重复奖补。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申报2023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或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申报2024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期间的新增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明细表(详见附件)、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合同、增值税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贷款合同(或协议)没有明确贷款用途为设施农业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以上所有材料,属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自行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yn.gov.cn)注册、认证、授权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准确、全面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2023年度贴息补助的,申报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8月30日;申报2024年度贴息补助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1月25日。逾期均不再受理。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热线,政策问题可咨询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贷款发放银行。	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办理咨询电话:(省农业农村厅)0871—65749808,(省融信服平台技术热线)0871—64980508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5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资环〔2023〕1093号)	1.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等资金支持。 2.加强金融税收政策支持。 3.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线下申报	符合方案中的支持方向。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	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州(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申报材料,由州(市)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评审会,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3514	
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2号)	省科技厅对首次入库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给予总额5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线上申报	1.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需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中断再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直接纳入培育库;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培育库。 2.其他拟入库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入库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满365天以上; (2)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主要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申请入库前一年内及培育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限制高消费或记入科研失信。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获得或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数量(件)、项目摘要、企业入库科技创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家(技术、财务、科技管理)、融资等、获得知识产权等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60665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7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3〕3号)	<p>通过定额补助和定向委托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主要用于实验室实施自主创新项目、培养人才、开展学术交流、购置运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设立开放课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设与运行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于财政下拨的经费,依托单位应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配套。</p> <p>定额补助经费按照年度补助的方式拨付,分建设经费、验收后补助、评估后补助经费3类:</p> <p>1.建设经费。对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每个每年安排建设经费100万元,其中以达标认定制方式建设的,建设期不安排建设经费。</p> <p>2.验收后补助经费。通过验收至第一次评估期间,验收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验收结果为“通过”、“整改”的不安排补助经费。</p> <p>3.评估后补助经费。下个评估期内,评估结果为“优”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200万元,“良”的每个每年安排补助经费100万元,评估结果为“中”、“差”的不安排补助经费。</p>	线上申报	<p>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人、财、物以及科研活动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鼓励以依托单位的独立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等形式组建。申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p> <p>1.定位清晰,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云南省具有本领域领先水平或优势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云南省重大科研任务。</p> <p>2.负责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主持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有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应在3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40%以上。</p> <p>3.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集中,边界清晰;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p> <p>4.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合理可行。一般应是良好运行3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p> <p>5.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p> <p>6.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共建的要充分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作用。</p> <p>7.依托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p>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申请书	符合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提交建设申请,评审立项后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8618	
8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2〕4号)	<p>创新中心建设期3年,省级财政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3:1,以非企业为主体建设的配套投入资金与省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1:1。</p> <p>鼓励创新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任务的创新中心,给予按中央财政经费1:1的配套支持。</p> <p>对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创新中心,将加大支持力度。</p> <p>支持创新中心通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任务。</p>	线上申报	<p>创新中心由省内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在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市场化水平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通过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共同投资建设。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战略性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登记,鼓励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p> <p>2.建设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行业龙头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经营状况良好且申报前1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建设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研发团队中固定人员不少于100人,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研究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50%。</p> <p>3.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近3年内,主持或承担与研发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级项目3项以上。</p> <p>4.建设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创新中心开展工作,为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研发场地面积在1500m²以上,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研发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p> <p>5.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持或承担2项以上行业标准制定。拥有2项及以上与研发方向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或拥有12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数达到5项以上,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00万元以上。</p> <p>6.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p>	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申请书	符合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提交建设申请,评审立项后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8618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9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8号)	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重点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型物流补短板等,加快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和制造业集群。	线上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	1.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6.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具体材料按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提供)	1.企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512102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10	中小企业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8号)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产业基础和产业链配套协作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线上申报	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的中小企业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	1.补助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6.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复印件。 (具体材料按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提供)	1.企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512824	
11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8号)	聚焦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and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线上申报	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类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专业性服务机构、创新和数字化平台服务商、园区专业化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	1.补助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6.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复印件。 9.其他与申报资金有关的材料等(具体材料按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1.企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专项资金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网上申报“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	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512824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12	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经费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5号)	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筹措。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省野外站建设运行状况,给予必要的运行维护和观测研究经费支持。	线上申报	申请省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面向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遵循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 4.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 5.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6.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 7.申请省野外站,须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的其他要求。	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专项申请书	符合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建设申请,评审立项后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8618	
13	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发展前景好、具有相应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小额度(单个项目财政资金不超过30万元)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领军企业。	线上申报	在全省129个县(市、区)内遴选部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进行科研项目试点。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家(技术、财务、科技管理)、融资等、获得知识产权等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60665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4	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认定奖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对签署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1万元的财政经费补助。	线下申报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有合作精神。 2.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或领军企业中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的在职科技人员。 3. 熟悉相关产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的基本情况, 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有一定的了解, 拥有相应领域的知识产权证书或成果, 能协助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 4. 自愿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1. 印发通知。省科技厅印发年度通知, 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征集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 2. 需求汇总。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中小微企业自主确定科技特派员岗位需求, 报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 由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省科技厅。 3. 岗位发布。省科技厅研究提出年度科技特派员需求岗位对外发布。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1. 省科技厅负责动员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科技特派员。 2. 申报人经派出单位同意后, 向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每位人才限申请2家企业)。 3. 入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及派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由申报企业作为主体向所在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申报(1个岗位限申报1名科研人员),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有合作基础的中小微企业和科技特派员。 5. 评审通过后, 提请省科技厅集体研究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并公示、发布, 为科技特派员颁发“云南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 有效期3年, 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的周期为1年, 在有效期内可以连续选派。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 0871-63160665	
15	众创空间认定奖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1〕1号)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	线上申报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云南省内注册且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 正常运营满2年, 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专业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 并有不少于2个投融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须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有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 孵化器须拥有创业导师队伍,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 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专业型孵化器要配备一定比例的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作为创业导师。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其中5家以上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专业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 其中3家以上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8. 孵化器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8家(专业型孵化器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5家)。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1. 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州(市)科技局。 2. 州(市)科技局依据认定条件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 向省科技厅推荐。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进行材料初审、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 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 0871-63160665	
16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6号)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	线上申报	科技企业孵化器, 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 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信息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云南省内注册且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正常运营满2年, 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专业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 并有不少于2个投融资资金使用案例等。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1. 申报主体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州(市)科技局初审合格后, 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进行材料评审、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 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以文件形式确认为“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 0871-63160665	政策兑现于2025年9月26日执行期满。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3〕8号)	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贷款按照上年度贷款实际放贷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的2.88%申请财政贴息,贷款利率低于2.88%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申请财政贴息。省级根据当年实际贴息资金进行分配,每个企业贴息资金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2.88%。	线上申报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申报表》。 2.《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申报表》。 3.《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全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中央贴息引导资金申报由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申报,企业为申报主体,县(市)民族宗教、财政、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为审核主体,各级相关部门在线逐级审核汇总,将申报结果在云南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主管部门: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321630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18	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补助政策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运〔2023〕17号)	按货物品类补助 1.冷链和鲜活农产品运输补助。 (1)补助范围。对云南省内铁路车站发送的(含国际联运)冷链和鲜活农产品运输年度增量部分(专指货运量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下同)进行补助。补助货物品类按“绿色通道”和“非绿色通道”划分,“绿色通道”指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公布的2014年第四期《云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核定产品》中的规定品名范围,“非绿色通道”指《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货物品类代码为202、203、204、209所包含的货物品名。以上货物品类划分标准如有变化按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2)补助标准。铁路运价里程800公里(含)以上的,“绿色通道”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100元/吨的补助,“非绿色通道”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50元/吨的补助;铁路运价里程小于800公里的,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40元/吨的补助;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发运量年度有增量且年度内连续6个月累计发运量3600吨(含)以上的,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云南省内铁路车站发送的煤炭、焦炭、铁矿石(进口铁矿石除外)、瓷砖、化肥、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饲料添加剂、食糖、粮食、铅锌矿、磷矿石、非金属矿石、烤烟(烟叶)、纸板(废碎纸)、混装货物、砂石料、土坯年度增量部分,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于15元/吨的补助。 若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公转铁”品目有调整,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重新确定货物品类和补助标准。 高铁货运补助 1.补助范围。对成列(6年及以上)组织开行的高铁货运,按统一托运人铁路发送量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 2.补助标准。对云南省内高铁站发到的高铁快件,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于1元/千克的补助;对云南省内高铁站发送出省的高铁快件,运距2400公里以下的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于2元/千克的补助;运距2400公里及以上的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于2.5元/千克的补助。 “公转水”运输结构调整补助范围和标准 1.新开辟班轮航线运营补助 鼓励拓展新开辟货运港口班轮运输航线,对始发港或目的港为云南省内港口,新开辟班轮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度往返航次不少于36航次的水路运输经营人新开航线前三年进行补助。单向航线距离300—500公里以内,给予每个往返航次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单向航线距离500公里以上,给予每个往返航次不高于8万元的补助。 2.集装箱运输补助 鼓励优化运输方式,宜水则水,发展集装箱运输。以云南省内港口为中转节点采取集装箱发运的年度增量部分,航线距离1000公里以内的,给予水路运输运单托运人不高于350元/标箱的补助;航线距离1000公里以上的,给予水路运输运单托运人不高于550元/标箱的补助。	线下申报	1.依法登记注册、缴纳税收的工业生产加工和物流服务企业,且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周期内无环保、安全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录。 2.“公转铁”运输项目中,煤炭、焦炭、铁矿石(进口铁矿石除外)、瓷砖、化肥、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饲料添加剂、食糖、粮食、铅锌矿、磷矿石、非金属矿石、烤烟(烟叶)、纸板(废碎纸)、混装货物、砂石料、土坯货物运输企业应为上一年度与既有发站对应的既有品类铁路托运人,上一年度既有申报品类发送量不得小于5000吨。	1.云南省“公转铁”运输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2.云南省“公转水”运输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3.承诺书。	现场办理	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309957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9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6号）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1. 学生渡运。学生渡运省级按照7元/人·航次标准进行分配，各州（市）按照实际渡运距离制定补贴标准和分配方案，补贴至从事学生渡运的经营者。 2. 船舶更新改造。新建新能源渡船，按造价的7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25万元；新建机动渡船按造价的6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15万元；船舶防污染改造按改造成本的80%给予渡船所有人一次性补贴，单船补贴资金不超过5万元。	线下申报	1. 持合法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运证》、《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从事学生渡运的经营者。 2. 不新增运力，拆旧建新，且老船没有享受过原来“十二五”、“十三五”期间船舶标准化改造补贴以及“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补贴政策的新建农村客运船舶经营者。 3. 持合法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运证》、《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农村客运营船舶防污染改造经营者。	1.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学生渡运）申报表。 2.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渡船更新改造）申报表。	现场办理	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127185	
20	米线产业龙头企业资金补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7号）	对年度销售预包装米线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线上申报	以奖代补，年度销售预包装米线超过10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证明、项目申报表、真实性承诺书、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销售预包装米线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注册、申报。经市场主体所在县（区、市）商务部门、州（市）商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省商务厅审核。	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5027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21	支持滇菜、米线企业连锁化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菜标准化品牌产业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7号）	1. 对总部设在云南的连锁滇菜企业，到企业注册地以外地区（含国外）新开设滇菜餐饮门店的，按企业新开设门店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对总部设在云南的连锁过桥米线企业，到企业注册地以外地区（含国外）新开设过桥米线门店的，每新增1家连锁门店给予2万元资金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线上申报	以奖代补，品牌滇菜企业、米线企业开设连锁门店。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申报证明、项目申报表、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新开设门店及投资额的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注册、申报。经市场主体所在县（区、市）商务部门、州（市）商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省商务厅审核。	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5027	政策兑现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
22	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财教〔2021〕276号）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结果导向，兼顾效率和公平，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产业，推动我省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线上申报	新获批药物临床批件或默示许可；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完成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化学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国外上市批复或许可；WHO预认证获得批复或许可；获批的医疗器械、特色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制剂等新产品；新通过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及生产使用部门认可的药用植物新品种；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制修订，公开发布标准总数在20个以上；被国家标准新收载、被国际主流药典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纳；“云药之乡”建设绩效综合考评前10位；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新获国家批准；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在国家药典委员会新完成备案；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的独家产品；进入用药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及集中采购的产品；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不同规模的生物医药企业；销售云南生物医药产品年销售额增长15%以上的本省药品流通企业；获国家重点专项立项支持；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和首次完成药物/医疗器械GCP备案的；已完成GCP备案的机构，每新增GCP备案的专业，且提供该专业临床试验服务不少于5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评价与认证公共服务及创新资源整合等需求，建设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研发服务机构为与其无投资关系的云南省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企业（团队）顶尖技术团队来滇开展成果转化；对从省外引进的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的；省外引进的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上下游配套产业等。	项目申报书及上传附件材料。	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生物医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申报要求，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重点研发计划-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端口进入完成网络申报，按照按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要求，经初审、专家评审论证、省科技厅厅务会/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省科技厅官网公示后，获立项支持按照规定拨付经费。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003	
23	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1〕1063号）	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全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节能降耗降碳目标任务的专项资金每年共2000万元，用于引导带动各地和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全省节能降耗降碳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线下申报	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主要包括： 1. 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2. 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 3. 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 4.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 5. 节能监察、能源计量、节能监测系统平台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基础能力建设。 6. 国家对省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7. 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支持范围。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和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实施条件落实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实现目标和保障措施、节能效果分析等。 3. 项目申报理由和资金申请额度、资金绩效目标。 4.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真实性和合规性证明材料。	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对下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再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3984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4	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云财综〔2019〕55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	适用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项目,专项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引领体育产业技术、业态、管理、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体育消费市场,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线上申报	1.项目申报主体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行政事业单位。 2.项目申报主体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项目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4.符合国家以及云南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育产业政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项目申请书: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申请资金金额、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近3年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自筹资金安排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4.其他证明材料。	1.通知。省体育局根据省财政厅预算工作安排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审核预算申报项目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 2.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体育产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申报(网址: http://czt.yn.gov.cn/ygyc/),并根据注册地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向属地体育部门逐级申报。 3.评审。由省体育局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严禁多头申报、虚假申报和虚报冒领。 4.管理。拟扶持项目名单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60日内下达至相关单位。各地体育部门要及时、足额下拨项目资金,并负责对项目资金实施检查、监督。	主管部门:省体育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77983	
25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免申即享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	/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57201	
26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申即享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57201	
27	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	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梳理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在“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http://czt.yn.gov.cn/ygyc/#/home)上公布省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履行办理流程。	线上申报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1.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 2.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 3.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5.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拟扶持计划,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 6.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在服务平台进行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在内的结果公开。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21292	
三、企业减负类(31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8号)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我省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全省统一,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免申即享	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时直接享受。	/	/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871-67195757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2	就业见习补贴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关于转发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0号)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见习单位提前留用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线上申报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	就业见习单位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853	将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范围中的中职毕业生取消。对见习单位提前留用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3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对招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线上申报	招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1.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验原件,复印件1份)。 2.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1份)。 3.高校毕业证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 4.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验原件,复印件1份)。	云南省内小微企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767	将原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大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他政策不变。
4	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 2.《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	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办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就业帮扶车间需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1.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3.用人单位法人身份证。 4.劳动(劳务)协议。 5.每月发放薪酬凭单。	就业帮扶车间单位向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定补贴金额,报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856	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2025年底。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	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5918	
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对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线下申报	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767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7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	一、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 1. 免收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2. 降低交易成本：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其它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线上申报	参与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经营主体在线提交“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的查询件后，项目符合要求即可享受。	参与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经营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一、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经营主体线上提交“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后，云南省各级交易中心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即可自动享受免于缴纳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二、对于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经营主体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保险（保函）办理”版块即可办理。 三、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3505	
8	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免申即享	/	/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进入“保险（保函）办理”版块，点击对应的服务机构即可查看其代理的保险产品并在线办理。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3505	
9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78号)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免申即享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经收费站现场查验确认符合相关“绿通”政策要求的，可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	/	/	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305006	
10	降低岸电使用成本政策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航务〔2021〕9号)	港口岸电继续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免收需（容）量电费政策。	免申即享	减税降费政策，直接减免费用。	/	/	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309807	
11	取消部分港口收费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部分港口收费的通知》(云价调控〔2017〕69号)	2017年7月1日起，取消云南省港口收费中的货物港务费和港区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费。	免申即享	减税降费政策，直接取消费用。	/	/	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309807	
12	专利费用减缴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在满足费减条件的情况下，一个企业单独申请专利的，三种专利申请费、复审费、专利授权当年起10年的年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减免专利收费标准的85%；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共同申请专利的，减免专利收费标准的70%。	线上申报	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	1. 费减资格备案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纳税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 费减请求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费用减缴请求书》。	1. 企业费减主体资格备案 (1) 填写备案请求。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交费减备案请求。 (2) 上传备案证明材料。 2. 提交费减请求 申请人（专利权）或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在专利申请请求书或《费用减缴请求书》中相应位置正确填写费减备案号。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8947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3	废除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前置条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办职健发〔2023〕3号)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要求取得(乙级)资质并开展相应工作3年以上。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符合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直接申请甲级资质。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要求取得(乙级)资质并开展相应工作3年以上。	线上查询(申报)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ynswsjkw.yn.gov.cn);线下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6号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一楼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60582	
14	取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进行备案管理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卫规〔2023〕6号)	取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进行备案管理。	线下申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满足国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指引有关要求;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4.与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材料复印件;5.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复印件;6.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和医疗器械注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7.电离辐射类设备提供已登记所安装设备内容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由州、市卫生健康委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后出具备案登记表,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云南省卫生健康委627办公室。	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223	
15	卫生健康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审发〔2021〕4号)	全省卫生健康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4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自贸试验区审批改为备案2项);实行告知承诺2项(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审批服务15项。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此项政策涉及卫生健康领域2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条件要求进行申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许可”4项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此项政策涉及卫生健康领域2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申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许可”4项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线上查询(申报)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ynswsjkw.yn.gov.cn);线下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6号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一楼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164159	
16	疾病预防控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	1.《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审发〔2021〕4号) 2.《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疾控中心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的通告》(云卫通〔2024〕1号)	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1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精简压减审批时限2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许可自贸试验区审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此项政策涉及疾病预防控制领域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条件要求进行申报。	此项政策涉及疾病预防控制领域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申报。	线上查询(申报)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ynsjkj.yn.gov.cn);线下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158号。	主管部门:省疾控中心;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0090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疾控中心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的通告》(云卫通〔2024〕1号),原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许可”4项行政许可事项自2024年4月改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实施。
17	经营主体失信警示提醒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即将逾期未年报经营主体、通过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实行失信警示提醒。	免申即享	对即将逾期未年报经营主体、通过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经营主体,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https://yn.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电话联系、短信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提醒经营主体及时履行公示义务。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删除原表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将“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修改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删除理由下同)。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8	失信经营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	免申即享	对失联的经营主体,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给予7个工作日缓冲期,引导经营主体采取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在缓冲期内改正的,不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删除“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19	经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容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	免申即享	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一般状态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允许经营主体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公示信息,不直接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删除“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0	免除及时补报年报失信经营主体行政处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免除及时补报年报的行政处罚。	免申即享	1.首次未在6月30日前报送公示年报。 2.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危害后果轻微。 4.责令改正后,已及时补报年报。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21	失信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两书”同达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施“两书”同达。	免申即享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22	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指导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施修复信用。	免申即享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外,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指导其申请信用修复,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解除信用约束措施。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23	缩短失信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免申即享	1.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2.对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满3个月即不再公示;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及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及以下罚款。 3.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6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1年)且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支持其申请信用修复。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24	容缺受理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实行容缺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免申即享	对因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人已纠正违法行为,仅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的,可“容缺”受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删除“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以及“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表述。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5	压缩失信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免申即享	对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自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修复的决定。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26	简化失信经营主体多平台信用修复手续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的意见》(云市监规〔2023〕1号)	对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简化多平台信用修复手续。	免申即享	实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与信用中国(云南)的数据共享。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云南)完成修复后,即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停止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成修复后,即可在信用中国(云南)停止公示。	/	/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553,64612761	增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成修复后,即可在信用中国(云南)停止公示。”
27	计量强制检定费用停征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计量强制检定费用,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用户报检计量器具为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42号公告)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提供报检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测量范围、使用地、用途等基础信息。	1.线上报检:省内企业用户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网上办事大厅登录“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按操作指南提交器具信息,进行报检;省外企业、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用通过登录。http://220.163.100.206:8080/cmims/f/qyUser/query,注册并获取账号的方式登录平台报检。报检时由用户自行在系统选择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技术机构并推送报检信息,技术机构确认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2.线下报检:电表、水表、燃气表等“民用三表”可采用线下方式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授权且检定能力覆盖器具使用地的计量技术机构报检,经机构确认后免费受理检定业务。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215520	
28	仲裁案件受理费降低收费标准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新政策出台前,仲裁案件受理费暂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文件可在网络上进行下载)。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物价。	免申即享	仲裁案件受理后,受理费即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文件可在网络上进行下载)。	/	/	主管部门:省司法厅、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办理咨询电话: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0871-64189890,昆明仲裁委员会0871-63366746,曲靖仲裁委员会0874-3514535,昭通仲裁委员会0870-2233446,玉溪仲裁委员会0877-2616708,普洱仲裁委员会0879-2311363,保山仲裁委员会0875-2218909,临沧仲裁委员会0883-2168928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9	云南省水资源费缓交政策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资源费缓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资源〔2017〕60号)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缴费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向发出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水资源费。其中,由流域机构核发取水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向发出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水资源费。	线下申报	缴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四条所称的特殊困难:(一)因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水资源费的。	缴费人提出水资源费缓缴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含原件)并加盖公章,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靠。 (一)水资源费缓缴申请书。 (二)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三)资产负债表。 (四)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五)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申请。缴费人符合申报条件,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应当自收到《云南省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资源费缓缴的申请。 (二)审核。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缴费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如认为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取水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缴费人提供的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进行审核,并做好审核记录。 (三)决定。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缴费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缓缴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缴费人。 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和取水许可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对水资源费缓缴作出30日、60日、90日不等,最长不超过90日的缓缴期限决定。	主管部门: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02406	
30	停止征收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征收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免申即享	自2017年4月1日起,核技术利用单位送贮放射性废物(源)不再收取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核技术利用单位填写《放射性废物(源)送贮申请》,提交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报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	/	/	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123086	
31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免费政策	1.《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 2.《关于做好2020年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9〕853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有相关培训需求的人员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免费学习相关知识。 自2020年1月1日起,新从事辐射活动的人员,以及原持有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到期的人员,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报名并参加线上考核。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做好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的衔接,提前考虑考核成本支出安排,及时协调列入财政预算。	免申即享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免费学习相关知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培训考核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组织辐射活动的人员免费参加考核。	/	/	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123086	
四、产业扶持类(16项)									
1	茶叶绿色有机奖补政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云南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特〔2025〕1号)	一是对规模不少于500亩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茶园基地分别给予100元/亩、200元/亩的一次性奖补;二是对获证且使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专用标志的茶产品分别给予不高于4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要求申报主体需生产销售贴有机产品、绿色食品专用标志的产品。	线上申报	2024年度奖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度奖补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均为次年3月1日—3月31日。2025年申报2024年度奖补的项目,须为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认证且仍处于有效期的,以此类推。	申报表、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证书、信用报告、基地所属证明材料、质检报告、认证茶园图斑、销售记录等)	主体网上申报,县级、州(市)级、省级农业农村(茶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办理咨询电话:省农业农村厅,0871—65411683,省财政厅,0871—63629917	政策兑现将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2025年奖补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3月1—31日。
2	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政策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咖啡精品率和精深加工率提升政策措施支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特〔2025〕2号)	一是对规模500亩(含)以上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咖啡产品给予3万元/个产品的一次性奖补(转换期产品除外);二是对规模不少于500亩的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咖啡种植基地分别给予100元/亩、200元/亩的一次性奖补;三是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且授权用标企业不低于1家的持证主体给予50万元/个的奖补,同一持证主体仅奖补一次。	线上申报	2024年度奖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度奖补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报时间均为次年4月1日—4月20日。以此类推。	申报表、承诺书、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证书、信用报告、基地所属证明材料、质检报告、认证基地图斑、销售记录等)	主体网上申报,县级、州(市)级、省级农业农村(咖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公示5个工作日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办理咨询电话:省农业农村厅,0871—65749600,省财政厅,0871—63644045	政策兑现将于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2025年奖补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1—20日。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5〕5号)	为减轻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垫支压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医保经办机构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一定数额的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费用。预付额度为各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的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月平均结算额。	线上申报	1.严格履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基本医疗保险正常结算满一个自然年度以上,且上一个协议年度内无被医保经办机构作出暂停拨付医保费用、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处理的。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能力,且医疗机构承诺无财产被保全、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终结等情形。 3.积极配合医保部门落实各项医保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支付方式改革、集中带量采购、国家谈判药品落地、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上传等医保重点任务,连续12个月内无因上述工作落实不到位被医保行政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情形。 4.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基金监管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任务,连续12个月内无被医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无因欺诈骗保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5.上一年度应交回的各类预付金已按要求交回。 申请条件可由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制定。	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预付金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于每年1月15日前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预付金。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核定额度,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预付金。医保经办机构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与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预付金对账核算及清算工作。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886115、63886131	
4	支持开发惠民保产品,支持惠民保服务资源整合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支持和规范云南省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云医保〔2023〕152号)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协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惠民保产品,参与惠民保费率标准、报销范围、理赔起付线、报销比例、理赔封顶线、年度赔付率等测算,在基本要素设计上给予指导。符合经营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在承诺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础上,可自主联合采取共保方式,有效统筹利用现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网络,明确理赔责任,统一理赔方式和渠道,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惠民保待遇。	线下申报	符合监管规定经营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承诺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监管规定经营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承诺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	在政府监督下,由保险行业协会或者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以承办机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要求,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开展惠民保承保商或者主承保商比选工作。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886061	
5	支持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22〕66号)	将经营规范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优先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纳入住院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一)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二)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需以下申报材料: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线上办理: 1.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 办理咨询电话:医药服务处0871—63886039, 省医保中心0871—63886110, 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0871—63886136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	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19〕163号)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6号)	医疗机构自愿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社会举办的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准入、监督管理、费用结算、违规处理等方面,与公立医药机构一视同仁。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4.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5.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线上办理: 1.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医药服务处0871—63886038,省医保中心0871—63886110	
7	零售药店纳入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	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19〕163号)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7号)	零售药店自愿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药店(在旅游景区内),只要“证、照”齐全,实行“零门槛”即时办理,纳入医保定点。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零售企业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原件交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线上办理: 1.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yn.gov.cn);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https://ylbz.yn.gov.cn)。 线下办理: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医药服务处0871—63886038,省医保中心0871—63886110	
8	集采药品采购金预付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预付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医保〔2020〕15号)	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不低于本地区年度购销合同总采购金额的30%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专项用于医疗机构支付采购中选药品货款的资金。	线上申报	参加我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基金预付范围	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填报需求量。 2.承诺函。	医疗机构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填报需求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任务量或签订相关协议,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需求量计算预付金,并拨付资金。采购合同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预付金进行清算。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规财法规处0871—63886076,价格招采处0871—63886053,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0871—63886136	
9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结算拨付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结算拨付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107号)	按照“放管服”要求,规范医保费用对账、结算、审核、拨付办结时限,通过网上对账、网上经办等方式,缩短医保费用结算拨付周期。	免申即享	/	/	每月1—10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医保系统两定机构管理平台对上月参保人产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对账申报,医保经办机构当月将定点医药机构上月发生的本地就医合规费用拨付到位。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就医合规费用在对账次月末拨付到位。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省医保中心0871—63886110,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0871—63886136	
10	支持仿制药供应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	及时纳入采购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建立中标药品品种和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采取补充采购、直接挂网等方式,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	线上申报	经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册允许上市销售的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不在申报范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今后国家和省级有要求的,按新要求办理。	登录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 http://www.ynyzyb.com.cn/home.html 申报(后续网址如有调整,平台将发布公告)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办理咨询电话:价格招采处0871—63886059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1	乡村振兴产业支持政策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六大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12号)	加大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中支撑乡村振兴科技行动的资金投入,增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能力,增强县域科技统筹服务能力,加大基层科技管理人才培训力度等政策支持。	线上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是在项目实施地县域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农业企业或经营主体。	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科技厅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进行申报,然后按照项目评审流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厅务会审议后立项,公示,然后按照规定拨付经费。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94887	
12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19〕7号)	<p>1. 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p> <p>2. 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50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70元给予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给予资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50元给予资助。</p> <p>3.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在享受上述条款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40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60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p> <p>4. 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在享受第3条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10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20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p> <p>5.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在享受第3条规定资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30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50元予以资助。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p> <p>6.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困难资助。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费用),而形成亏损的,县(市、区)可在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20%的幅度内予以补助。本办法所指的运营成本(费用)仅为:工作人员工资、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水电气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p>	线下申报	<p>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p> <p>1.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p>2.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有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p> <p>3.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p> <p>4. 已经运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验收备案申请,完成验收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成立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在完成登记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p> <p>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p> <p>1. 法定手续齐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p> <p>3.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p> <p>4.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p> <p>5. 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p> <p>6. 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p> <p>7. 已经依法成立的养老机构,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应在完成登记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申请。</p>	<p>1.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p> <p>2. 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现场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手续齐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p> <p>3. 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对各县(市、区)上报项目和州(市)本级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联合行文下拨补助经费,并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将辖区内当年专项补助情况向社会公示。</p>	<p>1. 养老机构向所属县(市、区)民政局提交运营资助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合伙、个体)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或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3)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4)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80%的证明材料;(5)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5%以上的证明材料。</p> <p>2. 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地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资金申请方案报州(市)级评审,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对各县(市、区)上报项目和州(市)本级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联合行文下拨补助经费,并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将辖区内当年专项补助情况向社会公示。</p>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31365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3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云民福〔2018〕5号)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130元/床/年;雇主责任险:130元/人/年。养老机构责任险方面,针对云南省民政兜底供养老人(特困供养老人、优抚老人)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补贴;对社会老人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按80%给予补贴,机构自担20%,投保床位数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计算。雇主责任险方面,对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由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补贴;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由福利彩票公益金按80%给予补贴,机构自担20%,投保人数按照机构投保名单计算。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保标准为:雇主责任险保障按130人/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责任险为350元/个/年,公办公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全额保费补贴,社会力量兴办的按80%给予补贴,机构自担20%。 注:按照“在以后的招标周期内逐步下调福彩公益金补贴比例”的要求,下调资金标准。	线下申报	1.各级国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2.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社会兴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以上机构都可自愿投保综合责任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养老机构。	/	现场确认办理。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31365	
14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	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房、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自建产权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	线下申报	省级每年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租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50%,其余由州、市、县、区承担;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床位不少于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州、市、县、区承担。各地要按照《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地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资金申请方案报州(市)级评审,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对各县(市、区)上报项目和州(市)本级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联合行文下拨补助资金,并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将辖区内当年专项补助情况向社会公示。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31365	
15	确认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6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科〔2017〕77号)	对符合要求的基地认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并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	线下申报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3.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BIM)应用水平高。 4.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有一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产业基地申请表。 2.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4.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1.产业基地申报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推荐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央在云南和省属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可直接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 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核省级推荐的产业基地和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推荐的产业基地进行现场核查。 4.复核结果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产业基地名单,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业基地不予认定。	主管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4321973	
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科〔2009〕290号) 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61号)	1.验收通过的科技项目,颁发验收证书。 2.支持省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验收通过后,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线上申报	1.申报单位应为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5家)。 2.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并实际主持研究至课题结题。 3.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研发经费和创新工作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1.科技项目申报书 2.有关材料。 (1)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申报单位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工程(竣)工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4)其他有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标准、专利、工法、科技成果、技术推广证明等)。	1.组织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云南省建筑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于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形式审查。 2.立项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评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限期形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进入项目启动阶段。 3.项目中期检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报送项目自查报告或项目不定期现场检查两种形式。 3.项目验收。科技项目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第一承担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项目验收。	主管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4320643	
五、人才建设类(7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政策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办〔2023〕4号)	牵头部门分别研究确定重点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军企业试点名单后,由试点企业自主认定一批“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和首席技师,经专项主管部门审核,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直接给予相应支持。	线下申报	1.在云南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产值税收落地的非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烟草、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等重点产业领域。 3.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自主核心技术,成长性较好,行业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遵纪守法,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产业领军企业试点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以及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研究提出。 高新技术领军企业试点名单,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研究提出。	发布年度通知—确定工作方案—开展自主认定—审定人选	主管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91584	
2	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措施(一)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3〕9号)	执行好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线下申报	1.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或中央驻滇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院校等。 2.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 4.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 5.院校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与院校开设专业相近。 6.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1.云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4.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6.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7.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 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9.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10.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1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队伍分布情况表。 1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评价情况统计表。 1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14.院校开设专业清单。	1.申请。申报机构向本单位注册地评价指导部门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受理。州(市)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报机构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3.评审。州(市)评价指导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相应职业标准等进行技术评审,并将通过技术评审的申报机构名单、职业(工种)目录报省级评价指导部门。 4.备案。省级评价指导部门对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条件的申报机构,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备案回执,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5.公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用人单位及其职业(工种)范围等。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734	
3	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措施(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8号)	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线下申报	1.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或中央驻滇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院校等。 2.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 4.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 5.院校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与院校开设专业相近。 6.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1.云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4.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6.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7.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 8.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9.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10.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1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队伍分布情况表。 1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评价情况统计表。 1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14.院校开设专业清单。	1.申请。申报机构向本单位注册地评价指导部门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受理。州(市)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报机构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3.评审。州(市)评价指导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相应职业标准等进行技术评审,并将通过技术评审的申报机构名单、职业(工种)目录报省级评价指导部门。 4.备案。省级评价指导部门对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条件的申报机构,赋予机构备案码,出具备案回执,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5.公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用人单位及其职业(工种)范围等。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734	
4	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政策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组发〔2022〕25号)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从省内外高校(含高职院校)、科研院所选聘科研人员到省内企业兼任科技副总;从省内企业选聘企业高管、技术专家到省内高校兼任产业导师。	线下申报	企业为国家或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法人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业建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详参《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条件要求)。	《云南省科技副总岗位征集表》《云南省产业导师岗位征集表》(详参《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材料要求)	需求上报-汇总审核-岗位发布-申报遴选-签订合同-人选确定-服务企业(详参《云南省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流程要求)	主管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991586,0871-63130013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5	推荐评选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云南省工人先锋号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云工通〔2020〕18号)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低于20%。	线下申报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等法人单位;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职工;云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包括分厂、班组、车间、工段、部门、科室等单位。	1.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 2. 公示材料(盖章文本、公示现场照片及公示无异议报告)。 3. 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表、公安无犯罪记录证明。 4. 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 5. 奖章人选近期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6. 州(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推荐评选报告、《推荐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云南省工人先锋号证明材料》、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会议纪要。 7. 推荐审批表。	按比例在各州市分配名额,经过基层推荐,各州市审核,省推荐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表彰。	主管部门:省总工会;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149952	
6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	1.《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	1.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其中购房补贴为一等50万元、二等30万元、三等20万元,工作经费为一等10万元、二等7万元、三等5万元。 2.国有企业和中央驻滇单位按照本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工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由单位按标准自行筹措给予保障。	线下申报	1.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程序从外省(市、区)引进到我省工作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2.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通过博士后出站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3.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回国或在海外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从事金融、技术、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后回国,通过回国留学人员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自费到国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研究取得成果、成为各学科专家的人才。 4.2006年以来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3年来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5.达到《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云人社发〔2014〕113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申报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进入引进单位时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文件凭据,国内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同时附上可证明其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学成回国的高层次留学人才提供本人护照、国外学历证明、学位证书,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其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只需一份,由用人单位审核材料真伪,加盖人事(组织)部门公章,并简单装订成册。	申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把关、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36036	
7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	1.《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云人社发〔2014〕78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42号)	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和10万元、7万元、5万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资助,企业可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线下申报	1.2012年以来首次从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引进。 2.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且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 3.年龄在55周岁以下。 4.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历限制。 5.达到《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云人社发〔2014〕78号)中的评审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和完税证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第三方资质证明复印件;引进人才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及相关材料,国内外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成果证明材料,以及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把关、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636036	
六、公共服务类(8项)									
1	畅通外来投资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提供常态化跟踪服务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云南省外来投资企业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的通知》(云招商委办发〔2024〕3号)	将签约项目企业在云南省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平台上反映的问题诉求及时转有关州(市)、县(区)办理,做到问题反映、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免申即享	签约项目企业	/	在云南省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平台上注册,反映问题诉求。	主管部门:省投资促进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635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2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号)	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现在线平台实时推介。	免申即享	/	/	1.查询:民间投资主体可登录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yn.tzxm.gov.cn),查看“信息公开”中“推介项目公示”板块。 2.希望获得投资的项目进入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流程: 项目业主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赋码时,可同步通过在线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模块完成信息推介。操作流程:项目业主登录省政务服务网zfwf.yn.gov.cn,点击“主题集成服务—投资建设项目”模块,填写提交《投资项目信息登记表》(须在项目属性一栏勾选“拟向民间推介项目”)。赋码机关审核项目信息,赋码后项目进入在线平台“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模块。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9763	
3	助力云品出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助力云品出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18)	聚焦果蔬、咖啡、茶叶等我省特色产品,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改进、食品包材安全、计量标准控制、标准制定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线下申报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填写“云品出滇”服务申请书。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行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服务。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680	
4	企业免费享有网上法律服务政策	《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的通知》(云司通〔2023〕76号)	建设“云南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自助智能法律服务,包括企业法治体检、线上专业律师一对一法律咨询、合同文书模板提供及代拟文书、委托律师参与非诉讼类活动、法律法规查询等服务。	免申即享	关注、登录“云南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即可自助获取相关法律服务。	/	/	主管部门:省司法厅;办理 咨询电话:0871-64189079	
5	核发保安服务电子许可证	《关于全面推行保安服务电子许可证的通知》(云公治传〔2022〕1901号)	拟开设保安服务公司的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省、州两级公安机关在线核查审批,系统自动制发电子《保安服务许可证》,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受理标准、统一办理流程、统一结果反馈,所有材料电子化长期留存。	线上申报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明确的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登录“云南治安综合服务平台”,点击“保安服务”链接图标,按系统流程提示操作即可。	主管部门:省公安厅;办理 咨询电话:0871-63054258	
6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1〕28号)	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员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线下申报	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2023年—2025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职业培训(工种)。	教学计划备案审批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备案劳动合同及企业职工参保凭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盖章名册等申报材料(具体以培训申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为准)。	开班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机构按时按地正常开班,期间第三方督查机构会随机对其检查→培训结束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金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按标准发放培训补贴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办 理咨询电话:0871- 67195672	
7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5号)	通过项目扶持、金融支持、平台支撑、人才扶持、信息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线上申报	1.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3.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4.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企业至少拥有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企业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6.企业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自主填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并上传所需相关附件材料。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 咨询电话:0871-63160665	
8	企业经营者和集体用工开通居民身份证办理“绿色通道”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厅服务群众企业20条措施的通知》(云公政传〔2019〕498号)	为企业经营者和集体用工开通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受理制证服务,将办证时限缩短至7个工作日(不含邮寄时间)。	免申即享	属于企业经营者和企业集体用工。	/	/	主管部门:省公安厅;办理 咨询电话:0871-63054221	
七、融资专项类(6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一次性贷款贴息补助政策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云南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5〕2号)	2024年底以来被认定为云南省“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自202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经营贷款,由相应经办银行进行申报,个体工商户免申即享。	线上申报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202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经营贷款,由相应经办银行进行申报,个体工商户免申即享。	由经办银行提供贷款贴息申请表、贷款贴息汇总表、贷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等材料。	经办银行上报申报材料,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后发放。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8159	执行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款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66号)	对符合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7个重点支持领域(如,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领域等)的项目给予贷款支持,纳入国家制造业贷款清单且获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贷款项目可享受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银行审批便捷通道政策。	免申即享	对符合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领域的项目,可联系当地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平台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对于纳入国家制造业贷款清单的项目,可享受银行审批绿色通道。同时,省发展改革委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及时推动贷款落地。	/	/	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67759	
3	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2〕3号)	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及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风险补偿资金整体部门预算不超过1亿元。合作银行单笔贷款补偿上限:高新技术企业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70%承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按不高于单笔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50%承担。	线上申报	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贷款项目材料、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催收证明材料等。	单笔贷款列为不良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履行尽职催收程序仍逾期未还款时,向省科技厅提出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1.合作银行于每年7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2.省科技厅组织评审。依据评审结论,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将合作银行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39	
4	科技贷款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科技型企业以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的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可申请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00万元,补助期限1年。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险种。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2.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权人应为银行)。 3.出质的权利证书、质押登记证、评估报告。 4.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 5.贷款银行对企业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相关材料真实性、有效性意见,并明确质押的知识产权在该笔贷款中所适用的质押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39	
5	科技贷款补助(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可申请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7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20万元,补助期限1年。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险种。	1.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2.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3.申报期内利息支付凭据及贷款账户流水清单。同时提供利息支付清单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39	
6	科技保险补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规〔2020〕7号)	科技保险种保费补助(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科技型企业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险种,按科技保险险种类别分3个档次,补助比例依次为50%、40%、20%。每家科技型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在科技创新融资评价体系下发生的贷款,购买未纳入到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的科技保险险种。	1.保单或保险合同。 2.保险费用支付发票。 3.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队健康及意外保险、特殊人员团队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险种涉及的被保设备清单及被保人员清单。 4.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种对应的借款合同、放款凭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用于明确财政资金拨款路径)。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填报有关流程:申请书→推荐上报→形式审查→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厅务会审定→纳入项目库→公示→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下年度组织拨付。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39	
八、创新创业类(5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科技创新券兑现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7号)	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设立和发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电子凭证,支持范围包括: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 科技型企业可按需多次申请使用创新券,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不超过30万元,剩余额度不结转。科技金融服务类可使用的年度创新券额度按科技金融结合专项有关规定执行。年度创新券兑付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科技服务合同金额的50%。	线上申报	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	1. 服务合同。 2. 支付费用发票。 3. 支撑对应服务事项成果证明。	1.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创新券子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按要求电子填报。 2. 每季度集中评审、公示及兑付。	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39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线上申报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经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登记名册》。 4. 新招人员的身份材料(就业创业证、大学生毕业证等)。 5.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6. 抵押或质押物的权属证明。 7.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登录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进入创业担保贷款专区-填报申请,待承办部门、承贷银行审批后即可办理贷款。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7195769	
3	推动我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政策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号)	1. 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如布局建设一批云南实验室,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研发经费支持等政策。 2.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新设立研发机构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企,给予经费补助。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企给予奖补资金,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等政策。 3. 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对高层次科技人才探索实行年薪制;遴选国内外顶尖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加大对青年人才科研项目资助力度,鼓励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条件的博士来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予以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支持等政策。 4. 强化区域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把研发投入强度纳入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建立省市一体化科技创新协同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和报酬;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增设“产业创新贡献”类项目;加强省科技领导小组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等政策。	线上申报	开展科技创新。	按具体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流程申报(网址: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 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47	
4	专利优先审查政策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6号)	对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企业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快速获得专利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线上申报	1.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所属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3. 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请求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已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并完成分类,具有分类号。 4. 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1. 专利优先审查请求(按规定直接在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 2.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3. 相关证明文件。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准备请求材料。 2.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上传请求材料。 3. 通过提交系统查询办理进度,接收办理结果通知书。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749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补助的通知》	对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每个使用人补助0.5万元。	线下申报	首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且住所位于云南省的专用标志使用人。	1. 所在州、市市场监管局签注意见的《云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申报表》。 2. 专用标志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证书等）。	符合条件的商标注册人或专用标志使用人向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初审汇总后统一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申报材料。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核结果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及“阳光云财一网通”服务平台上公示7个工作日后，按预算下达资金。	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566752	
九、要素保障类（3项）									
1	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商外资〔2023〕3号）	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给予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简化相关流程、完善人才保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政策保障，也包括了合规使用免税进口商品等监管措施。	线下申报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向省商务厅申报。 2. 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对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签。会签通过后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并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对外发布，按要求报送商务部。 4. 申报过程中，如有需要，审核部门可到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实地了解有关情况，核实报送材料的真实性。 5.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常年申报，省商务厅每年9月组织一次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 6.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	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办理咨询电话：（商务外国投资管理）0871-63172767、 （科技合作）0871-63100940	
2	云南省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	《云南省省级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32号）	1. “标准地”厘清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流程再造、部门联动等方式，实现了前置审核，并联、高效审批，大大加快了审批进度，推动了部门职能由重审批变为重服务重监管，增强了改革的集成性和协同性，缩短了企业拿地时间，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2. 企业可根据自身的产业类型、规模大小、发展情况等提出需求意向并承诺，政府通过优化和细化供地方案，使其更加适配产业发展要求和类型，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与产业政策的有效匹配度，实现了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3. “标准地”出让前，由地方政府负责完成相关地块区域评价，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减轻了企业资金负担，同时快速通过审批，实现拿地即开工，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大大减少企业前期成本，进一步改善了营商环境。	免申即享	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按规定程序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工业项目“标准地”招拍挂出让公告，组织“标准地”供应。用地企业竞得土地后，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用地企业应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标准实施。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进行处置。项目竣工后，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事先约定条件进行对标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企业达到达产复核要求、提出达产复核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达产复核，并出具达产复核意见书。	/	/	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办理咨询电话：0871-65747328	
3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政策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银保监局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科〔2023〕37号）	对符合支持范围的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提供优先保障信贷投放、降低贷款利率的信贷支持。	线下申报	1. 借款人需符合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借款人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的建设、施工以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应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3. 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预评价证明。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绿色建筑预评价证明或保险机构出具的相关保单。 2. 金融机构要求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金融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享受绿色信贷支持。	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办理咨询电话： 0871-64321973	
十、其他类（4项）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许可其对应资质省级权限内最高等级资质	《云南省省级18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有效应对近年来全省建筑业发展速度持续放缓，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明显的态势，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补齐短板弱项，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线下申报	凡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的企业，五年内在云南省投资（承揽）工程项目合同额达5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5000万以上，并在云南省设立子公司的，许可其对应资质省级权限内的最高等级资质。	1. 申请文件。 2. 母子公司营业执照。 3. 母公司部级资质证书。 4. 近年内在云南省投资（承揽）工程项目合同额达5亿元以上或咨询服务合同额在5000万以上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5. 人员配备承诺。	向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资质直接核发。	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办理咨询电话：0871-64320971	
2	施工企业与设计企业转型升级企业业绩扶持政策	《云南省省级18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具有相应EPC总承包业绩的设计资质乙级以上或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企业，申请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	线上申报	企业需具有相应EPC总承包业绩。	申报设计行业乙级资质：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承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扫描件。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承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扫描件。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非主导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 6.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申报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原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等扫描件。 4. 注册建造师人员信息。 5. 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业企业管理申报。	主管部门：省级和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咨询电话：建筑市场监管0871-64320981，勘察设计0871-64320542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3	云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专项资金	《云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新创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广发〔2022〕99号)	具有合法资质的云南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和备案机构、省级有关行业节目制作机构、院校、重大宣传活动征集入选的省外相关机构可申报专项资金扶持。	线下申报	具有合法资质的云南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和备案机构、省级有关行业节目制作机构，院校，重大宣传活动征集入选的省外相关机构可申报专项资金扶持。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把关，择优筛选项目，签署单位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将项目申报材料及分类汇总表(含电子文档)一并报送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申报表、附件材料及作品存入统一载体报送，并确保能正常读取。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以通知的形式组织精品项目征集。各州市广播电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类别精品项目的审核、推荐、申报工作(公益广告项目可直接报送)。云南广播电视台、省级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省级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和备案机构、院校报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主管部门：省广电局； 咨询电话：0871-65328151	
4	简化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策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支持煤炭产能释放的通知》(云水保〔2021〕4号)	1.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受理依据。煤矿项目立项依据以州(市)政府公布的“清单”(单独保留煤矿清单、整合重组煤矿清单)作为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的项目立项依据。 2.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依据。保留煤矿以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初步设计等备案、审批后的报告作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已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但未取得备案、审批文件的，以上报文件作为依据，但需要在水土保持方案中将行业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作为附件。未取得煤矿矿区范围划定批复的，以州(市)、县政府确认的矿区范围或者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矿区范围划定材料作为水土保持方案的附件，但需提供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或有关确认材料。煤矿主体工程设计深度需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深度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简化煤矸石外运处置支撑材料。煤矿企业自行建设的煤矸石堆场或者临时转运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煤矸石外运处置的，由煤矿企业提供销售或者处置协议；不能提供销售或者处置协议的，由煤矿企业作出依法处置煤矸石的书面承诺。 4.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程序。全省原有产能在30万吨/年以下的保留煤矿，需要升级改造上升到30万吨/年以上的，原有规模煤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可以纳入30万吨/年以上规模煤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30万吨/年以下保留煤矿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可以直接申请30万吨/年以上煤矿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煤矿基建期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不作为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件的限制条件。 5.简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确认手续。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可以不提供煤矿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煤矿企业3方盖章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确认函的前置审批要件。	免申即享	无需申报，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时优化审批。	/	/	主管部门：省水利厅； 咨询电话：0871-63619744	

十一、(2024年政策清单)失效事项(8项)									
------------------------	--	--	--	--	--	--	--	--	--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号)	自2023年5月1日起,我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全省统一,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工伤保险费率按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政策执行。	免申即享	缴纳失业保险费。	/	/	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办理咨询电话: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871-67195757	2024年年底执行期满后,该兑现事项已并入【企业减负类】第1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2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9号)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按州(市)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财政科技支出3方面因素,分配到州(市),由州(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将奖补资金分配到属地规上研发投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线上申报	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纳统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一定额度以上,且完成研发经费投入报统工作。	州市填报研发投入奖补申请书	1. 通知发布。项目主管处室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标准、程序等要求。 2.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通过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级申报,项目主管处室或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按要求受理项目。 3. 项目初审。项目主管处室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共同讨论后确定进入专家评审企业名单。 4. 项目评审。项目主管处室委托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5. 实地核查。项目主管处室抽取部分专家评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6. 审核立项。项目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核查情况,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立项的建议,提交厅务会审定 7. 公示。对通过厅务会审定的项目进行公示。 8. 经费拨付。一次性拨付经费。 (网址: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6747	政策兑现已于2024年8月19日执行期满。
3	云南省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4号)	对上市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奖补。成功在港交所上市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600万元奖补。对上市申请被北交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7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成功在云南股交中心挂牌,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线上申报	交易所上市,新三板、股交中心挂牌。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详见云财规〔2022〕24号)。	1. 省财政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2. 申报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详见云财规〔2022〕24号文件) 3. 各州(市)财政局联合金融办按照属地原则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国资委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省属国有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4.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并将拟奖补企业名单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和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 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最终确定的奖补企业名单,将奖补资金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省财政厅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将资金下达至相关企业。	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38717	政策兑现已于2025年3月22日不再执行。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4	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9〕6号)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降低支小支农担保费率、合理分担融资担保风险、强化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增强省级国有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等方面。	线上申报	1.担保费补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支小支农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 2.风险补偿:支小支农代偿支出的10%予以补偿。	1.申请担保费补贴须报送资金申请报告、《____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情况表》、企业与银行借据复印件、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承诺书等。 2.申请风险补偿须报送资金申请报告、《____年度风险补偿申请项目明细表》、《以前年度风险补偿项目管理表》、代偿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再担保合同、银行催款通知、代偿通知书、代偿资金支付凭证、已获风险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等。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每年2月底前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3月底前州市监管部门初审后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5月底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	主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15543	【财政支持类】第1项新政策云财规〔2025〕4号于2025年3月1日执行,旧政策云财规〔2019〕6号同时废止。
5	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申报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体经规字〔2023〕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一步加强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管理,助力体育强国建设,体育总局修订了《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开展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申报。	线上申报	申报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丰富的体育资源,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特色鲜明,体育产业增加值占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高于本省(区、市)的平均水平。 2.有较好的基础设施、健全的服务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备培育龙头体育企业和孵化“专精特新”体育企业的条件。 3.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4.当地政府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申报示范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效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经验具有示范意义。 2.持续安全经营3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发展趋势良好。 4.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 5.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示范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影响范围广、参与者众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具有示范意义。 2.项目持续安全运营3年以上(或活动每年至少举办1届,且连续举办3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发展趋势良好。 4.由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	申报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3.示范基地发展规划。 4.地方政府对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5.本地区体育产业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 6.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材料及审核意见。 申报示范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请表。 2.单位基本情况和有关证明文件(包含单位资质信用以及体育业务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 3.单位在体育产业领域的发展规划。 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 5.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材料及审核意见。 申报示范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请表。 2.项目基本情况和有关证明文件(包含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运营状况、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项目发展规划。 4.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 5.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材料及审核意见。	1.启动申报。国家体育总局每年印发通知,启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工作。 2.组织申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具备条件的市/县/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进行申报。拟申报示范基地的所在地人民政府、示范单位的申请单位、示范项目的项目运营机构(或主办方、所有权方)按要求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申报填报。申报材料通过“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信息系统”(www.sport.gov.cn/tycyjd)填报。 4.审核报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组织审核,通过系统功能将材料完整导出,印刷装订并加盖公章,形成纸质申报材料,对经审核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包括合法性审查、安全生产隐患审查等),于通知日期前以省(区、市)为单位汇总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推介报送至体育总局。	主管部门:省体育局;办理咨询电话:0871-63177983	政策兑现已于2025年4月11日不再执行。

序号	兑现事项简称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兑现要点	兑现形式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适用条件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及办理 咨询电话	备注
6	“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认定	《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云体规〔2020〕2号)	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深层次融合,全面提升云南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	线上申报	申请命名“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该地区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运用科学有效的发展模式,形成一定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对全省及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2.该地区体育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3.该地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的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4.当地各级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5.该地区集聚不少于3个体育产业项目大类或5个体育产业项目中类(详细分类参考2019年4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在地区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2.持续经营3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4.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在全省或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2.符合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3.以同一品牌和运营模式连续运营3年以上,项目实现盈利且能够持续举办。	申请命名“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该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及骨干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总量、增加值、从业人数等经济指标情况及辐射带动聚集效应情况等文字说明材料。 3.该地区体育产业现状、发展思路与规划等文字说明材料。 4.地方政府对体育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 5.其他能够证明该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4.所取得的社会效益评价材料。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6.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7.其他能够证明该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申请认定“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4.项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5.其他能够证明该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及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申报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1.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地体育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严格审核申报条件、把关推荐标准,将申报主体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核验,积极履行初审推荐职责。组织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和单位进行申报,并严把初审关,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2.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的内容、组织方式等要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并符合信息系统的上传标准。如存在信息缺失、不实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取消申报主体参与本年度评审的资格。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要切实承担申报材料审核职责,并对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通过“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信息系统”(www.sport.gov.cn/tycyj)填报,于指定日期前完成信息系统的填报,并将盖章扫描的申报表等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3.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和审批程序的项目将予以公示,并推荐申报当年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主管部门:省体育局; 咨询电话:0871-63177983	政策兑现已于2024年4月3日不再执行。
7	双月会商,搭建“医保、医疗、医药”沟通交流渠道	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领域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23〕71号) 2.《云南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药价格招采及医药服务管理业务双月会商工	强化医保、医疗、医药沟通协同,建立医保、医疗、医药三方定期协调沟通制度,双月开展协商,积极协调解决生产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线上申报	各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生产、经营企业都可线上反馈。	涉及医药挂网采购经办服务、医药价格政策、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目录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协议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6项业务。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ynsylbzj@163.com)反馈相关意见建议,省医保局将梳理相关情况,确定会商内容和具体会议安排,点对点邀请参会。	主管部门:省医保局; 咨询电话:医药服务0871-63886038,价格招采0871-63886059,医保中心0871-63886110	主管部门建议调整。
8	试点委托实施保安行业行政许可审批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安机关委托实施保安行业行政许可审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将原由省公安厅实施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委托实施试点,由部分州(市)公安局以云南省公安厅名义实施,有关决定书和许可证仍加盖云南省公安厅印章;将原由州(市)公安局实施的保安员证核发行政许可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工作通过委托的方式交由部分县(市、区)公安局以州(市)公安局名义实施。以此降低实际审批和备案层级,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线上申报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规定的有关条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明确的有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或“云南保安服务网”(https://gonganting.yn.gov.cn/ba/#index/index-content.html),注册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后,按系统流程提示操作即可。	主管部门:省公安厅; 咨询电话:0871-63054255	主管部门建议调整。